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21040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文鴻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請求金額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㈡提出營業損失金額新臺幣肆仟玖佰元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